

# 广西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2〕125号

---

## 广西民族大学关于印发《广西民族大学 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西民族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已经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领导审批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广西民族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加强供应商诚信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采购工作秩序，保护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学校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采购供应商库（以下简称“供应商库”），是指由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征集并审核，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组成的信息库。

**第三条** 学校供应商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类管理、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招标办负责供应商库建设与动态管理，及供应商登记信息核对和监督管理，并对参加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进行诚信记录。

## 第二章 入库出库管理

**第五条** 学校供应商库实行资格准入制度，由招标办负责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方可成为入库供应商，并纳入

学校供应商库统一管理。未入库供应商不得参加学校校内采购活动。

**第六条** 参加学校校内采购的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通过完成信息登记办理入库手续。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可以先获取采购文件，再补办申请入库手续，但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完成入库手续。

**第七条** 参加学校政府采购或其他形式采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入库手续，纳入供应商库管理。

**第八条** 申请入库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资质；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五）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行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和高校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法人组织供应商的入库流程如下：

（一）申请。供应商填写《广西民族大学采购供应商入库申请表》。

（二）送审。供应商向招标办提交下述原件扫描件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

2. 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3. 单位简介（包括经营范围、规模、组织结构、员工人数、主要业绩等相关情况）及经营的主要产品目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6. 法人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申请入库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会保险清单（加盖社保中心公章，可使用互联网版本）。

7. 资质证明、行业许可证和其他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审核。招标办核对供应商所提供原件、复印件的一致性，原件由供应商带回。供应商提供完整材料的，招标办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

（四）入库。对审核通过的供应商给予入库准入资格，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和信用档案。

**第十条**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出入库管理参照法人组织供应商的相关规定执行。以联合体形式申请入库，应出具联合体各方供应商的上述资料和联合体各方签署的联合协议等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供应商可随时申请退出供应商库，申请退出应向招标办递交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公章的书面退出申请，陈述退出理由。主动申请退出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再申请入库。

**第十二条** 供应商库实行年审和动态管理相结合。招标办一般每两年对入库供应商进行资格重审,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年审不合格或不按时参加年审的供应商,招标办有权取消其入库供应商资格。招标办对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实行免审。

**第十三条** 除入库审核和年审外,使用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招标办、监督部门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对供应商的企业动态、经营情况、管理情况等进行调研、考察,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对拒不提供材料、不配合调研或考察的供应商,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库供应商资格。

**第十四条** 入库供应商在注册资金、资质、业务范围、地址、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主动及时向招标办申报进行更新。未能主动申报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章 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供应商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法依规参与学校采购活动;
- (二) 在权限范围内登录使用学校采购信息化系统,在指定采购信息媒体上获取学校采购相关信息;
- (三) 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程序、中标、成交结果等有疑问或质疑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办提出书面咨询或质疑;
- (四) 对其他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的欺诈行为或营

私舞弊行为进行举报；

（五）对学校采购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广西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依法诚信经营，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自觉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通过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提出质疑、投诉应当依规进行，并依法接受采购监管部门、采购其他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五）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依法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严禁擅自分包、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六）在参加学校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学校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全面、真实地登记供应商信息，主动及时报送调整变更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供应商诚信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招标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管理制度，

在供应商库和采购服务信息网中设置“供应商失信、不良行为记录”曝光台栏目。对供应商失信、不良行为等信用信息予以记录，并在采购活动中予以使用。

**第十八条** 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

（三）已报名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六）一年内质疑、投诉累计两次及以上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合规质疑、投诉；

（七）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八）各级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九条** 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标、围标的；

（四）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情况下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八）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恶意投诉查无实据的，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投诉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串标、围标，包括以下情形：

（一）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二）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审专家人员情况；

（三）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四）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或商定投标、中标、成交相关事宜；

（五）供应商与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之间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八）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人员为直系亲属；

（九）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失信、不良行为按下列程序认定：**

（一）举证。学校采购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供应商实施信用管理，当发现供应商失信行为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办提出。属于采购环节的由招标办提出并提供证据，属于合同履行环节的由使用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供证据，属于质疑投诉环节的由受理单位提出并提供证据，属于监督检查环节由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调查结论、审计报告等文件。

（二）调查核实。招标办与相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对供应商失信、不良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供应商应配合调查并进行申辩和说明。调查结果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认定与处置。招标办将调查报告提交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对供应商失信、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并作出处置决定。

（四）告知。供应商失信、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置结果由招标办书面告知当事供应商。

（五）记录。招标办在供应商信用档案中录入失信、不良行为记录，并将处置决定在学校有关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二条** 被政府列入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视情况认定纳入学校信用档案记录，具体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西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被认定为存在失信、不良行为的，由招标办根据失信、不良行为程度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参加学校校内采购活动。

（一）有 1 次失信行为记录，禁止期为一年；累计有 2 次失信行为记录，禁止期为二年；累计有 3 次失信行为记录，禁止期为三年；累计超过 3 次失信行为记录的，列入学校供应商黑名单，永久禁止参加学校校内采购活动。

（二）有 1 次不良行为记录，禁止期为三年；累计超过 2 次失信行为记录或直接被认定为重大失信行为的，列入学校供应商黑名单，永久禁止参加学校校内采购活动。

## 第五章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校内采购的质疑由招标办受理，质疑和投诉按本办法规则执行；委托采购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投诉适用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五条** 提出质疑、投诉供应商必须是参加所质疑和投诉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招标办处理质疑投诉。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八条** 招标办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质疑供应商进行补正。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视为无效质疑。

**第二十九条** 招标办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应当不予受理并通知提出质

疑的供应商；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

**第三十条** 招标办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第三十一条**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办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办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十二条**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两本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三条** 投诉供应商对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纪检监察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学校复议或者向上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十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无理或恶

意质疑、投诉：

（一）违背原则随意质疑和投诉。仅凭个人主观臆断，随意猜测，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二）质疑和投诉的部门不合规。未依法依规到相关受理部门进行质疑或投诉，越级投诉或向没有管辖权的部门投诉，或直接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三）无理纠缠质疑和投诉。未按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或拒不配合调查核实，或拒不配合补正材料，经告知仍纠缠不休无理质疑和投诉。

（四）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投诉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广西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

